

**关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华尚纬”）收到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目 录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与融资规模 .....	3
问题 2.关于业务与经营情况 .....	36
问题 3.其他 .....	79

##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424.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福华化学。

2)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1,600.00 万元，其中 15,319.0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项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106.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

(1) 福华化学认购资金来源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明确认购股票数量或者金额下限，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

(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相关人员储备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及营销网点情况等，说明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投向主业要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4) 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福华化学认购资金来源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 （一）福华化学认购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543.71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

福华化学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资金来源的说明》，福华化学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约为 20%-40%，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80%，对于自筹资金部分，福华化学届时将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方式进行筹措，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借款或常规授信额度借款等，由于福华化学经营状况良好，资信实力较强，本次自筹部分资金不会以质押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或本次发行认购的福华尚纬股票作为贷款的增信措施。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福华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9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超过 27 亿元。根据福华化学 2025 年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华化学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8 亿元，2025 年度福华化学营业收入为 92.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5 亿元，福华化学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参与本次认购具有可行性。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21,527,586 股，福华化学持有发行人 157,579,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5.35%。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02,866,271 股，福华化学将最多持有发行人 294,732,46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8.85%。

###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的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监管要求**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福华化学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福华化学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经取得的发行人股票（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监管要求；针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监管要求。

####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福华化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华化学已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监管要求。

综上，福华化学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明确认购股票数量或者金额下限，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认购对象福华化学（作为甲方）签署了《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关于认购数量及金额相关约定如下：

“

### 第二条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1 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1,338,68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剔除库存股后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 1,144,247,102.35 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

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2.2 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3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2.4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除前述约定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限售期、违约责任、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合同即应生效。

202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认购对象福华化学（作为甲方）签署了《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关于认购数量及金额进一步约定如下：

“

## 第二条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即865,437,102.15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7,153,26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剔除库存股后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2.2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 865,437,102.15 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发行人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的全部股票。

2.3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2.4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及/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金额、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合同即应生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相关人员储备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及营销网点情况等，说明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投向主业要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相关人员储备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及营销网点情况等，说明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主要建设内容**

#### **1) 数智化项目**

本项目拟从三方面提升公司的数智化水平，具体建设内容及对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作用的情况如下：

<b>能力维度</b>	<b>建设内容</b>	<b>主要涉及投入的软硬件</b>	<b>对公司运营效率的提升作用</b>
<b>基础能力</b>	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	服务器、中心机房	为公司各项数字化应用提供统一、稳定、安全的底层数据承载与传输环境，确保核心业务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企业级网络与 5G 覆盖	5G 网络设备	

能力维度	建设内容	主要涉及投入的软硬件	对公司运营效率的提升作用
	存储与算力资源池	存储设备、算力和云、边缘计算设备	
	全域网络安全体系	工业防火墙、数据加密系统	
生产制造及管理 能力	自动化产线	协作机器人产线、自动称重设备、自动化收线设备、设备自动化更新	关键工序自动化与柔性生产，通过适配自动化系统、提高产线自动化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智能物流系统	立体库、WMS系统集成、AGV自动物流车	车间物料自动配送与仓储智能管理，实现仓储物流的无人化作业与精准管理
	智能检测系统	视觉检测设备	产品外观、规格的在线自动检测与质量追溯，通过自动化质检大幅提升产品合格率与一致性
运营管理 能力	核心管理系统集成	ERP、MES、CRM等系统的定制化部署及互联互通	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协同、客户关系管理全流程线上化，实现业财一体化
	数据中台建设		跨部门数据整合与深度分析，提升数据利用率
	跨系统业务流程打通与流程优化		财务、供应链、销售税务等核心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优化运营流程，降低沟通与管理成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拟从基础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三个维度，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分析平台与智能化管理系统，打通研发、生产、供应链、财务等核心环节的数据壁垒。

当前公司数字化运营体系尚不完善，系统之间形成孤岛，关键业务流程仍存在依赖人工与线下操作的情形，产线智能化程度不足亦限制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本项目建设聚焦软硬件两方面，一方面通过升级 ERP、MES、CRM 等软件系统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通过部署设备升级、立体仓库、协作机器人柔性产线、AGV 物流车、视觉检测设备等硬件设备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最终增强综合竞争力，具备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

## 2) 营销中心项目

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杭州、成都等国内重点省市区域以及新加坡、埃及、哈萨克斯坦等国外区域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引进专业销售服务人才等方式升级或新建营销网点，提高公司对各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海内外业务的开拓速度，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加强公

司品牌的推广，全面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

## 2、相关人员储备情况

### 1) 募投项目人员、架构与储备情况概览

发行人在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人才储备方面具有深厚沉淀，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项目	数智化项目	营销中心项目
管理人员	拟由公司具备多年智能制造、设备自动化、软件部署及生产管理经验的运营层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牵头主导。	拟由公司具备十余年高端特种电缆市场开拓经验的经营层高管及营销体系业务骨干主导。
组织架构	在经营层统筹下，由生产管理部、技术部、设备动力部、供应链管理部深度协同，并在安徽福华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两大制造基地落地实施。	依托公司现有的“一部两中心一司”与商务运营部相结合的市场营销组织架构和全国营销网络，结合新设的营销网点实施统一扁平化管理。
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深耕特种电缆行业多年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库，涵盖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生产调度等领域，同时在ERP、MES等领域积累丰富经验，并持续引入智能制造、软件运维等相关专业人才。	公司拥有一支懂技术、善营销、熟悉招投标流程的专业销售与商务支持团队，并根据拓展需求，不断扩充具备大客户营销经验的高级人才。

### 2) 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经验

发行人深耕特种电缆领域多年，尤其是在核电、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高端特种电缆规范运作经验丰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超过 20 年的电缆行业研发、生产组织与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数智化发展趋势具有清晰敏锐的洞察力。负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	负责人员及从业经验
数智化项目	<p>主要由生产部及技术部牵头。</p> <p>生产部部长具备深厚的电缆行业认知与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从技术适配、产线规划、工艺实现等多维度统筹推进募投项目落地，确保项目实现生产端的高质量交付。</p> <p>技术部部长具备系统的技术研发视野与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在各个关键技术环节充分把关，项目前期充分介入也可确保为后期技术升级奠定基础。</p>

项目	负责人员及从业经验
营销中心项目	主要由区域营销中心及商务运营部牵头。 区域营销中心总经理深耕电缆销售领域，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客户开发能力，拥有深厚的行业客户资源与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擅长大客户战略布局与重大项目攻坚。 商务运营部部长具备电缆行业营销支持工作经验，熟悉电缆产品特性与市场渠道运作，能够协同销售、生产及技术团队，推进项目招投标、订单交付及客户服务全流程，保障营销工作高效运转。

### 3) 组织架构及实施能力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搭建了扁平且高效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在经营层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针对数智化项目，公司建立了以生产部、技术部、信息化小组为核心，协同供应链管理保障软硬件设备采购的保障体系。项目拟构建以 MES（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协同平台，深度融合 ERP、CRM、SRM、机器视觉等技术，打通各业务流程之间的壁垒，现有的组织架构能够有效支撑并保障上述系统的高效搭建与运转。

针对营销中心项目，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全国营销及商务运营架构，形成了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并延伸至部分海外市场的业务布局。同时，配合商务运营部进行中后台支持，各部门职责清晰、协同高效。该架构具备充足的统筹能力，能够确保新增营销网点的高效建设、品牌推广活动的落地及后期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 4) 公司人才储备丰富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

在数智化与技术端，公司现有员工队伍中，生产调度、技术研发、设备动力等各方面人才储备充足，涵盖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生产调度等领域，能够有效解决运营痛点、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持续引入智能制造等相关专业人才，为项目提供新鲜血液。

在营销端，公司拥有一支懂技术、善营销、熟悉电力系统、新能源及大型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的专业销售与商务支持团队。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根据拓展需求，重点引进具备大客户营销经验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持续充实各业务部和制造基地的专业人才力量，为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3、公司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千米）	47,054.88	63,980.80	78,908.01
产能（千米）	106,889.04	93,967.69	93,247.69
产能利用率	44.02%	68.09%	84.6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在此背景下通过募投项目进行数智化提升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 1) 软件层面

公司数字化建设时间较早，常用系统如 ERP 搭建于 2008 年、MES 系统搭建于 2019 年，期间未再进行任何应用深化，且部分业财系统间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上述系统在实操中信息化覆盖程度较低、再开发难度较大。目前公司整体数字化运营水平不足，运营效率无行业领先优势，且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信息化发展规划。各部门数字化系统目前运行情况及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系统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流程	公司目前采用的数字化系统情况	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数字化系统及与公司的差异
1	技术部	1、研发过程缺乏专业系统支持，主要依赖纸质文件和 Excel 进行项目管理与计算，无法满足目前公司对于产品设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工艺数据管理仍以纸质流程为主，正在开发的 CAPP 系统尚未实现 MES/ERP 的有效联通； 3、现有 ERP 系统仅用于维护基础数据，未能与生产执行环节深度协同。	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研发过程系统为 PLM 系统及工艺设计 CAPP 软件； 目前公司缺失 PLM 系统，CAPP 系统尚未达到使用条件，仍需后续深度集成
2	生产管理部	1、调度计划需在 ERP 与 MES 之间频繁切换操作，关键环节如采购决策、派工等仍依赖人工； 2、质量数据通过 MES 采集，但统计核算仍不完善，如工时依赖自研小程序、材料核算靠人工处理； 3、厂内物流在 MES 中管理部分流程，但盘具配送等环节仍依赖人工，整体未实现系统化调度。	行业内生产调度基于 SRM、ERP、MES、WMS 等系统深度集成，实现整体工作流程与数据的流转； 目前公司仅有 MES 与 ERP，且集成度不高
3	商务运营部	1、合同、订单、发货等流程依赖 OA 审批发起，关键节点需人工重复录入 ERP，系统未贯通； 2、ERP 数据难以直接分析，各类运营报表高度依赖手工整理与传递； 3、价格审批流程虽线上化但分散在多个平台，项目备案缺乏系统自动查重，存在撞单风险。	行业内销售合同，订单，发货等流程通过 CRM 系统与 ERP 集成，协同实现销售业务全流程管控； 目前公司缺失现代化 CRM 系统，仅在 OA 做了客户信息管理和项目及合同管理，与 ERP 集成度不高，存在大量手工操作，且无简化招标与报价的工作支撑

序号	流程	公司目前采用的数字化系统情况	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数字化系统及与公司的差异
4	财务部	1、虽使用 ERP 处理基础核算与报销，但系统难以支持如精细成本核算等更深层的管理需求； 2、集团层面合并报表系统缺失，导致月末只能手工进行集团内部的合并抵消； 2、大量管理报表仍需手工编制，数据整合能力弱，系统未能真正赋能财务分析与决策。	行业内精细化成本核算依托于 ERP、MES 等软件完善的基础数据； 目前公司 MES 系统 2019 年建成后未再深化迭代，无法满足现有精细化成本核算对于数据质量的要求

## 2) 硬件层面

公司生产环节的换产作业和检验作业主要以人工操作为主，智能化生产、检测及仓储系统应用较少，导致换产作业生产效率较低，相较同行业先进企业智能化水平存在劣势，各生产流程智能化生产情况及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智能化改造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流程	公司目前的生产情况	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智能化改造及与公司的差异
1	物流环节	1、厂内物流当前主要依赖人工叉车进行物料搬运，盘具配送等关键环节同样由人力完成，流转效率低、人力成本高且存在人为错误风险； 2、受制于仓库设计，原材料及成品均平铺在仓库无法实现立体堆叠	行业内头部企业引入 AGV（自动导引车）、自动分拣机械手、堆垛机械手等智能设备，打造“软硬一体”的智能立体仓储； 目前公司空间利用率较低，信息流不畅，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
2	生产环节	1、在收线、排线、打包、上下料等重复性高、劳动强度大的工位，严重依赖人工操作 2、仅有部分挤塑机配备了米重系统，不利于精细化的材料消耗的控制和管理	行业内企业在批量生产工序中配备了自动收排线装备、自动上料机等设备，减少了人工操作； 同时在挤塑环节配置米重系统，用于精确控制挤塑机的材料消耗，还可自动收集用料信息便于成本管控； 目前公司在生产环节仅配备少量米重系统，智能化程度较低
3	管理和品控环节	1、品控依赖人工目检，检测效率低、依赖经验且缺乏实时、客观的数据支撑 2、质检单多存于线下，信息化程度不足	行业内部分企业已通过 MES 系统的深化应用实现了质量的全流程追溯，且部分引入机器学习和视觉算法实现智能质检； 目前公司 MES 系统中缺少质量管控应用，无法形成全流程的质量追溯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各生产环节智能化水平较低，生产效率较低，在物流环节，公司依赖人工叉车进行物料搬运及卸货，人工及安全成本较高，空间利用效率有限；在生产环节，米重设备缺失不利于提高精细化管理，收排线等工序人工成本高且产能容易受限；在管理与品控环节，人工目检相较机器视觉算法效率低且依赖经验。

上述不利因素不仅制约了公司现阶段降本增效提升经营表现，长期来看也容易造成产能瓶颈阻碍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基于智能化前瞻性布局，利用募

投资项目逐步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等方式改善经营表现，为后续经营业绩提升、规模扩张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背景下通过募投资项目提升数智化水平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 4、营销网点情况

目前公司各区域募投资项目涉及网点及当前布局、区域目标客户以及开拓计划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所属区域	新建网点所在城市	目前网点设立情况	区域目标客户以及开拓计划
西南地区	成都、林芝	成都已设立网点、林芝未设立网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点关注雅江水电项目，推动川藏铁路、矿山等大基建项目拓展</li> <li>2、持续深化与蜀道集团、云天化等优质地方国企的战略合作，扩大合作领域与项目覆盖广度</li> <li>3、拓展西南各省市电力公司业务</li> <li>4、以华能、大唐、国能为战略客户，聚焦川/藏水光互补项目，重点突破甘孜、凉山等高价值区域</li> <li>5、与设计院（成都院、昆明院）联动，深度参与水光互补项目线缆选型设计，抢占技术标准高地</li> <li>6、聚焦页岩气开发、储气库建设和输气站改扩建项目，深度拓展石油化工细分市场等</li> <li>7、与四川能投、华润燃气等地方燃气集团建立常态化合作，配套其管网工程</li> </ol>
华东地区	上海、杭州、济南、青岛、福州、合肥	上海、济南、福州、合肥已设立网点，杭州、青岛未设立网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沿海区域海上风电领域客户拓展</li> <li>2、省市电力公司相关业务拓展</li> <li>3、关注智能制造与工业自动化等高增长领域客户拓展</li> </ol>
西北地区	乌鲁木齐、兰州、西安	乌鲁木齐、西安已设立网点、兰州未设立网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足西北光伏产业需求，深度参与光伏大基地送出项目建设</li> <li>2、聚焦“沙戈荒”光伏大基地项目，推动光伏+治沙、光伏+储能等复合场景用特种线缆配套</li> <li>3、拓展西北各省市电力公司业务</li> <li>4、聚焦山西、宁夏等煤矿企业拓展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市场</li> <li>5、与EPC单位（如寰球工程、中石化SEI西北分院）建立深度合作，切入油田地面工程及化工园区增量配电项目</li> </ol>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	北京、石家庄已设立网点、天津未设立网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续维护国家电网、五大发电、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战略客户，稳固业绩</li> <li>2、聚焦央企开拓，如中化集团、中国铁塔、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li> <li>3、省市电力公司相关业务拓展</li> <li>4、立足陕煤，全力拓展国内、国际矿山客户和国内其他煤化工业务</li> </ol>
华南地区	深圳、广州	广州已设立网点、深圳未设立网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中广核工程建设为主，辐射核电配套企业，扩大核电产业链</li> <li>2、南方电网实现业绩突破，一级全品类覆盖</li> </ol>
东北地区	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	长春、沈阳已设立网点、哈尔滨、大连未设立网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开拓高速铜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束等领域客户</li> </ol>

所属区域	新建网点所在城市	目前网点设立情况	区域目标客户以及开拓计划
华中地区	长沙、武汉	均设立网点	1、积极开拓高速铜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束等领域客户 2、省市电力公司相关业务拓展 3、关注智能制造与工业自动化等高增长领域客户拓展
海外地区	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新加坡、埃及、约旦、巴西、尼日利亚	均未设立网点	1、聚焦中东、中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开拓，赢取国际市场份额 2、加强本地化部署能力，建立目标客户本地化服务网络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考虑已有的营销布局及未来营销计划及战略，在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及海外重点城市新增销售网点并配套营销及技术人员。公司目前已实现海外收入，但未设立海外营销网点。为进一步加强本地化部署能力，建立目标客户本地化服务网络，公司拟聚焦中东、中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开拓，在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及地区设立海外营销网点。

一方面，公司在部分已有营销网点的城市增设新的办事处并增配人员，提升重点城市重点客户开拓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营销计划在其他潜在市场新增办事处，营销覆盖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面对不同区域针对性定制开拓计划，充分利用已有营销资源，具备相应开拓服务的能力，营销中心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数智化项目将提升公司数智化运营水平，补齐公司信息化短板，为后续经营业绩提升、规模扩张奠定基础；营销中心项目将结合营销计划在核心城市新增销售网点并配套营销及技术人员，加强重点区域营销能力，公司在人员储备方面具有深厚沉淀，本次募投项目均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投向主业要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 1、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项目	数智化项目	营销中心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是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项目	数智化项目	营销中心项目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数智化项目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营销中心项目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能力，直接与主业相关，同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多元化投资的情形。

## 2、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数智化项目一方面通过升级 ERP、MES、CRM 等软件系统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通过部署立体仓库、协作机器人柔性产线、AGV 物流车、视觉检测设备等硬件设备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营销中心项目综合考虑已有的营销布局及未来营销计划及战略，在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及海外重点城市新增销售网点并配套营销及技术人员。上述两项目均系补齐公司运营短板，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存在重复建设。

四、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一) 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数智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292.4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费用</b>	<b>13,519.70</b>	<b>88.41%</b>
1.1	建筑工程费	1,030.00	6.7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147.10	79.43%
1.3	安装费	342.60	2.24%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1,073.50</b>	<b>7.02%</b>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2.1	咨询费	466.00	3.05%
2.2	人员薪资	607.50	3.97%
<b>3</b>	<b>预备费</b>	<b>699.29</b>	<b>4.57%</b>
<b>4</b>	<b>项目总投资</b>	<b>15,292.49</b>	<b>100.00%</b>

### (1) 工程费用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预计 1,030.00 万元，具体如下：

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造单价（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数据中心/控制中心	300.00	0.35	0.15	150.00
可视化平台及展示	200.00	0.35	0.30	130.00
数字画廊及展厅	1000.00	0.35	0.30	650.00
运营指挥中心	200.00	0.35	0.15	100.00
<b>合计</b>	<b>1,700.00</b>	-	-	<b>1,030.00</b>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包括数据中心/控制中心、可视化平台及展示、数字画廊及展厅及运营指挥中心等功能分区，建设单价及单位装修费用经过向当地建筑装饰公司询比价，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建筑建造费用与市场上同类功能分区建造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募投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造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广哈通信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19,800.00	0.30	6,020.00
广哈通信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8,600.00	0.30	5,660.00
广哈通信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11,600.00	0.31	3,580.00
海菲曼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320.00	0.35	462.00
<b>平均值</b>		/	<b>0.32</b>	/
发行人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700.00	0.35	595.00

根据上表，本项目单位建筑工程费用与市场上同类功能分区建造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装修费用与市场上同类功能分区装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金桥信息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000.00	0.45	900.00
广哈通信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19,800.00	0.24	4796.00
广哈通信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8,600.00	0.27	5,081.00
广哈通信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11,600.00	0.19	2,256.00
海菲曼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320.00	0.36	470.00
平均值		/	<b>0.30</b>	/
发行人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700.00	0.26	435.00

根据上表，本项目单位装修费用与市场上同类功能分区装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预计 12,147.10 万元，价值超过 200 万元的设备及软件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清单	数据来源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软件系统	ERP (企业资源规划)	市场询比价	1	1,400	1,400
	MES (制造执行系统)	参考历史部署成本	1	400	400
	CRM (销售管理系统)	参考母公司订 阅及实施成本	1	200	200
	AI 与大数据分析平台	参考母公司订 阅及实施成本	1	200	200
	数据中台	参考母公司订 阅及实施成本	1	200	200
<b>小计</b>					<b>2,400</b>
硬件系统	立体库+WMS 集成	市场询比价	1	1,000	1,000
	协作机器人产线	市场询比价	1	800	800
	AGV 自动物流车	市场询比价	10	50	500
	视觉检测设备	市场询比价	10	50	500
	自动分拣系统	市场询比价	1	400	400
	自动配送系统	市场询比价	1	400	400
	自动称重设备	市场询比价	8	40	320
	自动化收线设备	市场询比价	4	50	200

序号	设备清单	数据来源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智能装置改造（传感器、网关等）	市场询比价	1	200	200
	自动上下盘装置	市场询比价	1	200	200
	自动排线机器人	市场询比价	2	100	200
	自动化打包设备	市场询比价	4	50	200
	服务器	市场询比价	50	10	500
	算力和云、边缘计算设备	市场询比价	1	200	200
	中心机房	市场询比价	1	200	200
小计					<b>5,820</b>
合计					<b>8,220</b>

公司根据现有系统及设备情况及更新技术要求拟定各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历史同类项目采购经验、母公司采购价格及供应商询价情况测算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次募投项目硬件设备通过市场询比价方式定价，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设备需适配实际工作场景，定制化程度较高，市场同类案例及历史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

### 3) 安装费

本项目安装费为 342.60 万元，主要为软硬件布置中发生的各类费用，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市场价格测算。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73.50 万元，主要由咨询费及人员薪资构成。其中咨询费合计 466.00 万元，主要为 SAP 等管理系统配套的流程培训课程，公司已向专业咨询机构询价；人员薪资合计 607.50 万元，主要为开发实施和运维等人员对应的薪酬，公司结合现有员工薪酬水平及招聘市场情况综合确定。

#### (3)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预计 699.29 万元，系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并剔除人员薪资后金额的 5% 测算。

综上，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支出测算过程中的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 2、营销中心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386.6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费用</b>	<b>887.50</b>	<b>20.23%</b>
1.1	场地装修费	297.00	6.77%
1.2	设备购置费	590.50	13.46%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3,386.41</b>	<b>77.20%</b>
2.1	前期工作费	20.00	0.46%
2.2	场地租赁费用	596.41	13.60%
2.3	营销推广费用	750.00	17.10%
2.4	人员费用	2,020.00	46.05%
<b>3</b>	<b>预备费</b>	<b>112.70</b>	<b>2.57%</b>
<b>4</b>	<b>项目总投资</b>	<b>4,386.60</b>	<b>100.00%</b>

### (1) 工程费用

#### 1) 场地装修费

本项目场地装修费预计 297.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城市	所属地区	新增网 点个数	新增区域面 积 (m <sup>2</sup> )	装修单价 (万元/平 米)	装修总额 (万元)
1	第 1 年	北京	华北地区	1	100	0.15	15.00
2		深圳	华南地区	1	100	0.15	15.00
3		上海	华东地区	1	100	0.15	15.00
4		乌鲁木齐	西北地区	1	60	0.15	9.00
5		哈尔滨	东北地区	1	60	0.15	9.00
6		长春	东北地区	1	60	0.15	9.00
7		沈阳	东北地区	1	60	0.15	9.00
8		大连	东北地区	1	60	0.15	9.00
9		兰州	西北地区	1	60	0.15	9.00
10		林芝	西南地区	1	60	0.15	9.00
11		匈牙利	海外	1	60	0.15	9.00
12		哈萨克斯坦	海外	1	60	0.15	9.00
13		新加坡	海外	1	60	0.15	9.00
*		小计		<b>13</b>	<b>900</b>		<b>135.00</b>

序号	年份	城市	所属地区	新增网点个数	新增区域面积 (m <sup>2</sup> )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总额 (万元)
1	第 2 年	西安	西北地区	1	100	0.15	15.00
2		长沙	华中地区	1	60	0.15	9.00
3		武汉	华中地区	1	60	0.15	9.00
4		广州	华南地区	1	60	0.15	9.00
5		成都	西南地区	1	100	0.15	15.00
6		杭州	华东地区	1	60	0.15	9.00
7		埃及	海外	1	60	0.15	9.00
8		约旦	海外	1	60	0.15	9.00
*		小计			<b>8</b>	<b>560</b>	
1	第 3 年	天津	华北地区	1	60	0.15	9.00
2		石家庄	华北地区	1	60	0.15	9.00
3		济南	华东地区	1	60	0.15	9.00
4		青岛	华东地区	1	60	0.15	9.00
5		福州	华东地区	1	100	0.15	15.00
6		合肥	华东地区	1	60	0.15	9.00
7		尼日利亚	海外	1	60	0.15	9.00
8		巴西	海外	1	60	0.15	9.00
*		小计			<b>8</b>	<b>520</b>	
<b>总计</b>				<b>29</b>	<b>1,980</b>		<b>297.00</b>

本项目拟分三年在国内主要城市及海外重点国家扩充线下营销办事处布局，城市选择系根据公司营销战略规划，装修价格主要参考近期市场装修价格综合确定。

本项目装修费用与市场上同类型装修单价，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提牛科技	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0.14
唐源电气	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0.20
美亚科技	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0.12
<b>平均值</b>		<b>0.15</b>
发行人	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0.15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预计 590.50 万元，主要系新增办事点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b>办公设备</b>				
1.1	办公桌椅	27	0.20	5.40
1.2	会议设备	29	1.90	55.10
1.3	办公电脑	50	0.60	30.00
<b>小计</b>		<b>106</b>		<b>90.50</b>
<b>交通设备</b>				
2.1	其他用车	15	30.00	450.00
2.2	上海用车（含牌照）	1	50.00	50.00
<b>小计</b>		<b>16</b>		<b>500.00</b>
<b>合计</b>		<b>122</b>		<b>590.50</b>

办公设备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公司历史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汽车采购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商务接待及偏远项目通行等需求选定车型后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 前期工作费

本项目设置前期工作费 20 万元用于选址考察等有关事宜。

### 2) 场地租赁费用

本项目场地租赁费预计 596.4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城市	所属地区	新增网点个数	新增区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租赁单年总价 (万元)
1	第 1 年	北京	华北地区	1	100	5	18.25
2		深圳	华南地区	1	100	5	18.25
3		上海	华东地区	1	100	5	18.25
4		乌鲁木齐	西北地区	1	60	3	6.57
5		哈尔滨	东北地区	1	60	3	6.57
6		长春	东北地区	1	60	3	6.57
7		沈阳	东北地区	1	60	3	6.57
8		大连	东北地区	1	60	3	6.57

序号	年份	城市	所属地区	新增网 点个数	新增区域面 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元 /平米/天)	租赁单年总 价 (万元)
9		兰州	西北地区	1	60	3	6.57
10		林芝	西南地区	1	60	3	6.57
11		匈牙利	海外	1	60	4	8.76
12		哈萨克斯坦	海外	1	60	4	8.76
13		新加坡	海外	1	60	5	10.95
*		小计			<b>13</b>	<b>900</b>	
1	第2年	西安	西北地区	1	100	3	10.95
2		长沙	华中地区	1	60	3	6.57
3		武汉	华中地区	1	60	3	6.57
4		广州	华南地区	1	60	4	8.76
5		成都	西南地区	1	100	4	14.60
6		杭州	华东地区	1	60	4	8.76
7		埃及	海外	1	60	4	8.76
8		约旦	海外	1	60	4	8.76
*		小计			<b>8</b>	<b>560</b>	
1	第3年	天津	华北地区	1	60	3	6.57
2		石家庄	华北地区	1	60	3	6.57
3		济南	华东地区	1	60	3	6.57
4		青岛	华东地区	1	60	3	6.57
5		福州	华东地区	1	100	3	10.95
6		合肥	华东地区	1	60	3	6.57
7		尼日利亚	海外	1	60	4	8.76
8		巴西	海外	1	60	4	8.76
*		小计			<b>8</b>	<b>520</b>	
三年费用总计				<b>29</b>	<b>1,980</b>		<b>596.41</b>

本项目租金价格主要参考近期市场租赁价格综合确定，其中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租赁单价为 5 元/平米/天；成都、杭州等新一线城市及海外网点租赁单价为 4 元/平米/天；其他地区为 3 元/平米/天。经查询安居客等公开渠道，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海菲曼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	天津	330.00	4
		广州	270.00	7
提牛科技	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	500.00	4
		西安	500.00	3

### 3) 营销推广费用

本项目营销推广费用预计 750 万元，主要由国内展会、国际展会及营销广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国内展会	40.00	40.00	40.00	120.00
国际展会	80.00	80.00	80.00	240.00
营销广告	130.00	130.00	130.00	390.00
<b>合计</b>	<b>250.00</b>	<b>250.00</b>	<b>250.00</b>	<b>750.00</b>

###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费用预计 2,020 万元，主要由营销人员、技术支持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岗位	人均工资	第一年累计数量	第一年累计薪资	第二年累计数量	第二年累计薪资	第三年累计数量	第三年累计薪资	合计
1	营销人员	20.00	13	260.00	25	500.00	35	700.00	1,460.00
2	技术支持人员	16.00	8	128.00	12	192.00	15	240.00	560.00
<b>合计</b>			<b>21</b>	<b>388.00</b>	<b>37</b>	<b>692.00</b>	<b>50</b>	<b>940.00</b>	<b>2,020.00</b>

本项目营销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费用根据新增办事点需求及公司历史同类型岗位人员薪酬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营销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募投项目人均工资
营销人员	19.86	19.76	18.79	20.00
技术支持人员	14.94	15.68	16.81	16.00

如上表，募投项目预计的人均工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岗位人员平均工资基本相符，具备合理性。

###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预计 112.70 万元，系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并剔除人员薪资后金额的 5%测算。

综上，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投资支出测算过程中的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于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 （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特种电缆	127,530.52	-17.55%	154,685.27	-22.64%	199,958.60
普通电缆	8,587.25	-36.33%	13,487.43	-13.59%	15,608.25
其他	945.22	18.45%	798.02	-9.36%	880.40
<b>合计</b>	<b>137,062.99</b>	<b>-18.88%</b>	<b>168,970.72</b>	<b>-21.93%</b>	<b>216,447.25</b>

报告期内，因前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公司控制权变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在销售拓展、重点项目推进及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均面临阶段性挑战，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21.93% 和 18.88%。

福华化学 2025 年下半年控股福华尚纬后，新的管理团队与原有电缆领域的经营团队充分协同，在稳定经营、强化管理、拓展市场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经营秩序稳步恢复，2025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92.81 万元，下半年实现营

业收入 86,085.36 万元，环比增长 56.82%，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1,52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71.73%，业务规模快速恢复。同时，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增资四川中氟泰华进入电子化学品及其相关基础化学品领域，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化学品板块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营收增长动能。

经营业绩的快速恢复与增长对运营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资金注入流动性，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 （二）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55	15,104.41	14,2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80	-6,772.60	-20,51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2.87	-14,695.33	-16,783.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41	0.62	2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03.81	-6,362.89	-23,010.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8.62	42,121.51	65,13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62.43	35,758.62	42,121.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9.13 万元、15,104.41 万元和 17,834.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10.64 万元、-6,772.60 万元和 8,116.80 万元。2023-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前次募投项目持续投资建设所致；2025 年度，公司部分理财到期赎回且并表中氟泰华导致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上升，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83.85 万元、-14,695.33 万元和 12,952.87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偿还银行借款，且部分借款期限变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改善。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因原实控人因自身原因受刑事处罚给公司销售拓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控制权不稳定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在不利因素消除后，预计公

公司后续业务将持续增长，考虑到电缆行业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短期资金压力。此外公司还将持续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投资建设四川中氟泰华，面临金额较大的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综上，公司面对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扩张、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

### （三）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流动资产</b>	<b>225,975.70</b>	<b>207,903.35</b>	<b>235,500.41</b>
其中：货币资金	90,123.60	47,507.45	54,955.55
应收账款	76,880.30	100,714.33	116,947.86
存货	27,480.01	24,082.82	26,347.65
<b>非流动资产</b>	<b>225,350.70</b>	<b>98,787.97</b>	<b>99,670.14</b>
其中：固定资产	55,633.03	58,700.79	50,827.30
在建工程	81,011.37	1,440.62	9,192.84
长期股权投资	27,121.14	24,500.00	24,704.06
<b>资产总额</b>	<b>451,326.40</b>	<b>306,691.32</b>	<b>335,170.5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170.55 万元、306,691.32 万元和 451,326.40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235,500.41 万元、207,903.35 万元和 225,975.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上升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的缩减导致营运资金的占用相对减少、投资建设强度下降、银行贷款偿还减少及四川中氟泰华并表等因素影响，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高位，对资金占用压力较大，存货水平整体较为稳定，持续占用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670.14 万元、98,787.97 万元和 225,350.7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上涨较多主要系并表中氟泰华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上涨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资金占用较高，且公司未来仍需在四川中氟泰华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未来投资建设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 2、未来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各产品的产线目前正处于建设中，相关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已投入资金情况及未来仍需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计划总投资	目前已投入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未来仍需投入资金
20万吨/年（折百）双氧水项目	项目施工阶段	97,653.00	69,376.82	71.04%	28,276.18
6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和7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项目施工阶段	49,184.59	12,961.24	26.35%	36,223.35
6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项目设计阶段	37,585.00	167.22	0.44%	37,417.78
合计		<b>184,422.59</b>	<b>82,505.28</b>	<b>44.74%</b>	<b>101,917.31</b>

注：目前已投入金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如上表所示，四川中氟泰华在建的三大项目预计未来仍需投入101,917.31万元，公司持有四川中氟泰华51%股权，对应相关项目未来合计占用公司51,977.83万元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实际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99号《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050.44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00.00
减：发行费用	1,077.8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522.15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88.46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836.57

项目	金额（万元）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213.87
加：其他 <sup>注</sup>	39.8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其他系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0,522.15 万元，投向调整后，相关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4,033.93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483.56
3	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sup>	42,004.66
合计		<b>60,522.15</b>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了累计利息收入及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算公式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后，各项目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列示如下：

### （1）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后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非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6,452.62	否
2	设备购置费	5,059.56	否
3	安装工程费	259.14	否
4	工程其他费用	2,262.61	其中 14.79 万元系非资本性支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后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033.93	

##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后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非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费	4,271.47	否
2	安装工程费	178.71	否
3	工程其他费用	33.38	其中 18.02 万元系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4,483.56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非资本性支出	①	14.79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非资本性支出	②	18.02
补充流动资金	③	42,004.66
前募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总额	④=①+②+③	42,037.47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⑤	60,522.15
前募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	⑥=④/⑤	69.46%

如上表所示，因为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为 69.46%。

## (五)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营业收入方面，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随着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期后公司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持续增长。现金流方面，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健，伴随收入增长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预计将产生新的资金需要。资产构成方面，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总体较好，但受行业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高，同时公司未来仍需在化学品领域持续投入，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

司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及未来运营规划，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14,424.71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6,543.71 万元，合计调减金额为 27,881.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从 94,745.62 万元调减为 66,864.62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及资本结构整体良好，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及拟建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相关公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福华化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取得并查阅福华化学出具的书面文件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

5) 查阅数智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投资的构成、拟购置主要软件及硬件的具体明细并了解其用途；查阅营销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该项目资金构成情况以及营销网点选址与公司营销战略的匹配性；

6) 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目前的信息化及产线智能生产水平、产能利用率情况、目前营销网点建设情况、未来营销计划、募投项目人员储备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等情况；

7) 获取发行人历史同类型采购的合同、供应商针对设备及工程采购出具的询价函；查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区其他单位同类型项目的租赁或装修价格，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投资价格、软硬件设备购置价格、营销网点租赁及装修价格进行公允性对比；

8) 了解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并获取发行人说明；

9)取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变更的原因及利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查阅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

## **2、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

2) 查阅数智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投资的构成、拟购置主要软件及硬件的具体明细并了解其用途;查阅营销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该项目资金构成情况以及营销网点选址与公司营销战略的匹配性;

3) 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目前的信息化及产线智能生产水平、产能利用率情况、目前营销网点建设情况、未来营销计划、募投项目人员储备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等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历史同类型采购的合同、供应商针对设备及工程采购出具的询价函;查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区其他单位同类型项目的租赁或装修价格,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投资价格、软硬件设备购置价格、营销网点租赁及装修价格进行公允性对比;

5)取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变更的原因及利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查阅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

## **3、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相关公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

3) 取得并查阅福华尚纬与福华化学签署的《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

- 5)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福华化学出具的书面文件。

## **(二) 核查结论**

###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福华化学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认购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将最多持有发行人 294,732,46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8.85%；福华化学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金额、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合同即应生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要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支出测算过程中的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为 69.46%；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及资本结构整体良好，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及拟建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支出测算过程中的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为 69.46%；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及资本结构整体良好，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及拟建项目的进一步投入，

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福华化学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认购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将最多持有发行人 294,732,46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8.85%；福华化学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 （三）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核查并发表的明确意见

1、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福华化学出具的书面文件，福华化学认购本次发行的福华尚纬股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福华化学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福华化学及福华化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福华化学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与福华化学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除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福华化学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福华化学，不属于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福华化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 关于业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667.05 万元、173,473.83 万元和 140,978.1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4%、18.62%和 15.00%，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55.63 万元、865.77 万元和-4,778.12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352.38 万元、110,692.66 万元和 86,052.6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70%、9.01%和 10.66%。

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进入电子化学品领域，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81,011.37 万元，预付工程设备款 29,250.87 万元。

4)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90,123.60 万元、有息负债 130,427.25 万元。

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2,355.10 万元，对外投资海创尚纬、赢创福华等公司；前期公司对外投资峰纬搏时、艾格科技等公司。

6)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乐山地区办公用房用于前次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存在持续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坏账核销、客户信用风险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在建工程预算、历年进度变化、预计转固时间，项目施工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付款情况、期后结转情况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货币资金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5) 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6)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房的具体背景、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在建工程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存在持续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一）报告期内收入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特种电缆	127,530.52	93.05%	154,685.27	91.55%	199,958.60	92.38%
普通电缆	8,587.25	6.27%	13,487.43	7.98%	15,608.25	7.21%
其他	945.22	0.69%	798.02	0.47%	880.40	0.41%
合计	<b>137,062.99</b>	<b>100.00%</b>	<b>168,970.72</b>	<b>100.00%</b>	<b>216,447.25</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特种电缆、普通电缆和其他，其他产品主要为电缆相关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8%、91.55%及 93.05%，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特种电缆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及料工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千米、万元/千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波动	金额/数量	波动	金额/数量
特种电缆收入	127,530.52	-17.55%	154,685.27	-22.64%	199,958.60
特种电缆成本	108,255.09	-13.73%	125,485.37	-23.60%	164,253.11
其中：直接材料	98,973.14	-14.94%	116,352.39	-24.53%	154,171.69
直接人工	3,031.60	-4.35%	3,169.51	-11.65%	3,587.58
制造费用	4,309.51	14.54%	3,762.30	4.55%	3,598.62
销量	42,143.31	-27.14%	57,838.26	-26.43%	78,611.44
单价	3.03	13.15%	2.67	5.14%	2.54
单位成本	2.57	18.40%	2.17	3.84%	2.09
单位直接材料	2.35	16.74%	2.01	2.57%	1.96
单位直接人工	0.07	31.27%	0.05	20.08%	0.05
单位制造费用	0.10	57.20%	0.07	42.10%	0.05
特种电缆毛利率	15.11%	-3.76%	18.88%	1.02%	17.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铜价持续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铜价（元/吨）



注：数据来源：iFind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价、单位成本变动与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米、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2025 累计变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特种线缆单价	3.03	13.15%	2.67	5.14%	2.54	19.29%
特种线缆单位成本	2.57	18.40%	2.17	3.84%	2.09	22.97%
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价	8.11	8.12%	7.50	9.71%	6.83	18.62%

发行人生产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铜成本约占电缆成本的 70%，发行人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2023 年至 2025 年，铜价呈现出震荡上行趋势，发行人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引入“调价条款”来降低铜价上涨对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上涨与铜价上涨趋势整体匹配，部分期间单价、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不同期间销售产品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不同规格型号的电缆横截面积不同，导致用铜量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期间公司销售产品规格型号的占比不一致导致公司以长度为单位计算的单价、单位成本波动与铜价整体波动不一致；②由于客户下达交付指令距离公司实际交货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同时公司在采购铜时会采用“现货采购”和“远期订单远期点价”相结合的模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且公司各期末会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相较于现货铜价的变动有一定的时间滞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下降主要系销量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特种电缆销量分别减少 26.43% 和 27.14%，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类别客户，该类客户在招投标时对于供应商合规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0%、83.21% 和 77.57%，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前任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后，公司在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客户重点项目开拓上面临阶段性挑战；

2、受到前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明晰，导致公司在销售拓展、重点项目推进及人

员稳定性等方面均面临阶段性挑战，存在部分人员工作效率降低、市场开拓积极性不足等情形。

## （二）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表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变动金额	2024年	变动金额	2023年
营业收入	140,978.17	-32,495.66	173,473.83	-47,193.22	220,667.05
营业成本	119,833.98	-21,338.72	141,172.70	-40,557.93	181,730.63
毛利润	21,144.19	-11,156.94	32,301.13	-6,635.29	38,936.42
期间费用	25,884.27	-3,352.38	29,236.65	-4,563.98	33,800.63
信用减值损失 （“-”号为损失）	705.98	2,182.61	-1,476.63	1,960.33	-3,436.96
营业外支出	1,334.65	1,213.59	121.06	-21.49	142.55
利润总额	-5,184.46	-7,379.91	2,195.45	-101.90	2,297.35
净利润	-4,733.89	-6,333.84	1,599.95	-396.21	1,996.16
归母净利润	-4,729.32	-6,363.61	1,634.29	-410.05	2,044.34
扣非归母净利润	-4,778.12	-5,643.89	865.77	-389.86	1,255.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55.63 万元、865.77 万元和-4,778.1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下滑导致毛利润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原因

由于 2024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导致毛利润相较 2023 年度减少 6,635.29 万元，期间费用支出也随着收入规模下降相较 2023 年度减少 4,563.98 万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余额减少和款项陆续的收回，公司根据迁徙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1,960.33 万元。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 389.86 万元。

### 2、2025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原因

由于 2025 年度收入规模的下降和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毛利润相较 2024 年度减少 11,156.94 万元。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的收缩导致公司产品单位固定成本提升；②铜价进一步上涨导致公司单价、单位成本同步提

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③在客观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和客户关系，阶段性的采取更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4 年度的 18.78% 下降至 2025 年度的 14.96%。

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也随着收入规模下降相较 2024 年度减少 3,352.38 万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余额减少和款项陆续的收回，公司根据迁徙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2,182.61 万元。同时，公司营业外支出相较 2024 年度新增 1,213.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资产使用状态及厂区智能化改造需求，报废部分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报废损失 1,214.54 万元。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 5,643.8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前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导致公司面向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类别客户订单获取能力下降，叠加控制权不稳定带来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明晰，导致公司在销售拓展、重点项目推进及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均面临阶段性挑战。

###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收入	晨光电缆	227,484.77	13.31%	200,761.03	5.33%	190,599.81
	远程股份	444,366.80	-0.08%	444,736.87	38.92%	320,148.60
	华菱线缆	450,696.84	8.39%	415,794.63	19.82%	347,005.28
	久盛电气	232,082.12	21.43%	191,121.04	-4.64%	200,423.96
	金龙羽	465,061.46	26.54%	367,516.26	-6.53%	393,197.97
	平均数	-	13.92%	-	10.58%	-
	中位数	-	13.31%	-	5.33%	-
	福华尚纬	140,978.17	-18.73%	173,473.83	-21.39%	220,667.05
扣非归母净利润	晨光电缆	1,548.62	-21.64%	1,976.34	-47.82%	3,787.80
	远程股份	-2,311.55	-142.59%	5,427.82	93.46%	2,805.70
	华菱线缆	8,866.73	4.02%	8,524.18	37.73%	6,189.24
	久盛电气	3,486.23	-	-4,016.95	-181.49%	4,929.34

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金龙羽	10,087.70	-24.89%	13,429.95	-13.98%	15,612.43
	平均数	-	-46.28%	-	-22.42%	-
	中位数	-	-23.27%	-	-13.98%	-
	福华尚纬	-4,778.12	-651.89%	865.77	-31.05%	1,255.63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收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

1、2023 年至 2025 年，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价均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18.62%，而可比公司收入中位数分别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上涨 5.33%和 13.31%，铜价上涨导致电缆产品单价普遍提升，带来电缆行业公司收入普遍上涨；

2、发行人由于前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导致公司面向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类别客户订单获取能力下降，叠加控制权不稳定带来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明晰，导致公司在销售拓展、重点项目推进及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均面临阶段性挑战，属于发行人较为个性化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除华菱线缆外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竞争加剧，无法完全将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上涨转嫁至销售端，处于产业链中间环节的电线、电缆制造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由 12.83%持续下降至 10.69%，导致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

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存在持续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业绩下滑，系受原实控人因自身原因受刑事处罚给公司销售拓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控制权不稳定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素，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管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后续经营恢复与发展筑牢基础。依托控制权的平稳过渡和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围绕稳定经营、强化管理、拓展市场等方

面开展各项工作，通过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完善优化管理机制提升运营效能，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保障业务连续，加强内部团队建设夯实人才支撑，深化核心客户维护稳定市场资源，努力降低前期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6年一季度，公司亏损情况相较于去年同期明显收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24.85万元，同比增长71.73%，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产品单价上涨。公司当期销售产品单价同比上涨约65%，主要原因为系：1、2026年一季度铜价均价较2025年一季度上涨约30%，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电缆定价提高；2、2026年公司一季度大口径电缆订单增加导致产品结构较去年同期发生明显变化。如公司对大客户国家电网2026年一季度的收入占电缆收入的比例约为30%，其订单对应的电缆横截面积较大，整体单价约为7万元/千米，显著高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电缆均价2.39万元/千米。202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5.48%，相较于2025年度综合毛利率15.00%无明显波动，在收入规模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毛利润绝对额提升，带来了公司整体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回升，2026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的回暖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毛利润上涨。

发行人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1,524.85	24,180.77	17,344.08	71.73%
营业成本	35,096.16	20,325.23	14,770.93	72.67%
毛利润	6,428.69	3,855.54	2,573.15	66.74%
期间费用	5,601.41	5,383.74	217.67	4.04%
利润总额	591.46	-1,531.52	2,122.9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72	-1,742.14	1,561.42	-

注：上年同期金额为负，不计算同比增长率，变动比例处填写“-”。

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充分，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之“三、财务风险”之“（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0,667.05万元、173,473.83万元和140,978.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44.34万元、1,634.29万

元和-4,72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63 万元、865.77 万元和-4,778.1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前实际控制人遭到刑事处罚、控制权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弱、行业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或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坏账核销、客户信用风险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 12月31日	占比	2024年 12月31日	占比	2023年 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60,480.45	70.28	77,327.04	69.86	96,623.10	77.08
1至2年	12,513.71	14.54	19,907.70	17.98	17,480.38	13.94
2至3年	5,391.89	6.27	7,788.02	7.04	5,871.95	4.68
3年以上	7,666.54	8.91	5,669.90	5.12	5,376.95	4.29
小计	86,052.60	100.00	110,692.66	100.00	125,352.38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72.29	-	9,978.33	-	8,404.51	-
<b>合计</b>	<b>76,880.30</b>	-	<b>100,714.33</b>	-	<b>116,947.86</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623.10 万元、77,327.04 万元、60,480.4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7.08%、69.86%和 70.28%，公司账龄结构稳定，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 （二）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业务性质、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对于主要客户、交易规模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针对不同客户实施不同的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政策如下：合同签订后约一个月，客户支付 10%-30%预付款；货物交付后收取 50%-80%到货款，该笔款项主要给予 3 个月左右信用期；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10%-20%验收款，信用期大致为 6 个月；剩余 3%-10%作为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71,277.67 万元、60,876.23 万元、38,587.52 万元，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8%、50.83%、40.66%，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区间为 3 个月至 2 年，集中在 6-12 月内回款，具体回款时长随项目类型、实施进度有所波动，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多为工程项目制，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央国企客户预算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较慢，相应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本身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94,892.58	119,762.31	136,068.87
逾期金额	38,587.52	60,876.23	71,277.67
逾期比例	40.66%	50.83%	52.38%
期后回款金额	52,264.04	110,911.86	119,936.86
期后回款比例	55.13%	92.61%	88.14%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除已单项计提的客户外，主要逾期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央企、国企客户	68,874.15	29,413.19	11,031.18	37.50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3,250.30	2,282.66	886.21	38.82
	其他一般客户	10,490.94	6,891.67	3,405.68	49.42
	化学品业务客户	99.58	-	-	-
	<b>合计</b>	<b>82,714.97</b>	<b>38,587.52</b>	<b>15,323.07</b>	<b>39.71</b>
2024 年度	央企、国企客户	90,812.35	47,163.36	38,541.12	81.72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6,924.23	6,117.72	5,664.01	92.58
	其他一般客户	11,173.47	7,595.15	3,558.48	46.85
	<b>合计</b>	<b>108,910.05</b>	<b>60,876.23</b>	<b>47,763.61</b>	<b>78.46</b>
2023 年度	央企、国企客户	93,454.62	57,867.89	52,746.00	91.15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19,541.54	3,948.59	3,703.89	93.80
	其他一般客户	11,314.42	9,461.19	5,711.73	60.37
	<b>合计</b>	<b>124,310.58</b>	<b>71,277.67</b>	<b>62,161.62</b>	<b>87.21</b>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表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数据，且不包含合同资产及其回款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从 52.38% 下降至 40.66%，应收回款有所改善，公司实施的应收账款回款措施包括：1) 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重点发展商业信用好的稳定客户群，降低应收账款风险；2) 制定有效的回款计划及回款措施，加强对回款过程的跟踪管理；3) 对存在经营风险及欠款逾期的客户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催收货款；4) 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与考核，制定回款目标及考核政策，促进销售人员积极推进回款工作。

### (三)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2024 年度	云南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540.00	终审败诉
2024 年度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4,997.00	无法收回小金额核销
2024 年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965.01	无法收回小金额核销
2023 年度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7.38	无法收回小金额核销
2023 年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	无法收回小金额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整体核销金额较小，上述坏账核销均经过公司全面核查欠款主体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追索执行情况，该笔款项已无回收可能性。核销理由完整充分、依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账务核销相关制度要求。

### (四) 客户信用风险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1、按客户类别列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按客户类别列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7.63	3.88	1,782.61	1.61	1,041.78	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14.97	96.12	108,910.05	98.39	124,310.60	99.17
组合 1 电缆业务央企、国企客户	68,874.15	80.04	90,812.35	82.04	93,454.62	74.55

客户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组合2 电缆业务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3,250.30	3.78	6,924.23	6.26	19,541.55	15.59
组合3 电缆业务其他一般客户	10,490.94	12.19	11,173.47	10.09	11,314.43	9.03
组合4 化学品业务客户	99.58	0.12	-	-	-	-
<b>合计</b>	<b>86,052.60</b>	<b>100.00</b>	<b>110,692.66</b>	<b>100.00</b>	<b>125,352.38</b>	<b>1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客户，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改变。

## 2、按客户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山东昌盈贸易有限公司	否	717.11	3年以上	717.11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国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30.63	3年以上	630.6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晨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86.39	3年以上	586.39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德兴市捷晟达供应链中心	否	428.38	3年以上	428.38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广业万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333.93	3年以上	333.9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汉华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6.94	3年以上	196.94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3.55	3年以上	123.55	100.00	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中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2.20	3年以上	112.20	100.00	终本案件较多，预计无法收回
无为市显凤电缆信息咨询服务部	否	103.20	3年以上	103.20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34.21	3年以上	34.21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遂宁凯合置业有限公司	否	29.03	3年以上	29.0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59	3年以上	23.59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7.31	3年以上	7.31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否	6.03	3年以上	6.0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邛崃融达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5.14	3年以上	5.14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337.63</b>	-	<b>3,337.63</b>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云南国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30.63	3年以上	630.6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德兴市捷晟达供应链中心	否	428.70	3年以上	428.70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广业万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333.98	3年以上	333.98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中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6.71	3年以上	236.71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3.55	3年以上	123.55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遂宁凯合置业有限公司	否	29.03	3年以上	29.0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782.61</b>	-	<b>1,782.61</b>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云南国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30.63	3年以上	630.6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中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6.71	3年以上	236.71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5.55	3年以上	135.55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遂宁凯合置业有限公司	否	29.03	3年以上	29.03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云南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9.85	3年以上	9.85	100.00	终本裁定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041.78</b>	-	<b>1,041.78</b>	-	-

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后，公司在综合判断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低时才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原因均与客户后续信用风险和偿债能力变化相关。

#### (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晨光电缆	13.35	12.23	10.92
远程股份	13.47	9.73	9.23
华菱线缆	5.68	6.80	6.13
久盛电气	11.13	10.36	8.98
金龙羽	20.28	23.18	22.15
<b>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2.78</b>	<b>12.46</b>	<b>11.48</b>
<b>剔除金龙羽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0.91</b>	<b>9.78</b>	<b>8.81</b>
<b>发行人</b>	<b>10.66</b>	<b>9.01</b>	<b>6.70</b>

2025 年度各账龄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计算方式
晨光电缆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3.35	固定比例
远程股份	10.22（未披露账龄明细）					13.47	迁徙率
华菱线缆	2.00	5.00	10.00	30.00	83.39	5.68	固定比例
久盛电气	3.00		10.00	20.00	72.34	11.13	固定比例
金龙羽	9.33（未披露账龄明细）					20.28	固定比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计算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20		10.00	26.67	85.24	12.78	——
福华尚纬	1.93		8.37	21.32	57.03	10.66	迁徙率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3年以上进一步细分账龄，该处计提比例为当年3年以上整体计提比例，下同

2024年度各账龄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计算方式
晨光电缆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2.23	固定比例
远程股份	8.05（未披露账龄明细）					9.73	迁徙率
华菱线缆	2.00	5.00	10.00	30.00	87.15	6.80	固定比例
久盛电气	3.00		10.00	20.00	73.45	10.36	固定比例
金龙羽	8.77（未披露账龄明细）					23.18	固定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20		10.00	26.67	86.87	12.46	——
福华尚纬	1.71		7.83	22.19	74.06	9.01	迁徙率

2023年度各账龄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计算方式
晨光电缆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92	固定比例
远程股份	8.58（未披露账龄明细）					9.23	迁徙率
华菱线缆	2.00	5.00	10.00	30.00	89.89	6.13	固定比例
久盛电气	3.00		10.00	20.00	60.38	8.98	固定比例
金龙羽	6.98（未披露账龄明细）					22.15	固定比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计算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20		10.00	26.67	83.42	11.48	——
福华尚纬	1.11		6.98	23.58	75.06	6.70	迁徙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略低，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方式与晨光电缆、华菱线缆、久盛电气和金龙羽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与采用同样计算方式的远程股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金龙羽由于其客户中存在较多恒大系客户，计提了较多坏账准备。剔除金龙羽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三、在建工程预算、历年进度变化、预计转固时间，项目施工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付款情况、期后结转情况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一）在建工程预算、历年进度变化、预计转固时间

202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华化学。为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业务依赖，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5年12月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进入电子化学品及相关基础化学品领域，构建“电缆+化学品”双轮驱动模式，为公司培育了新的战略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有20万吨/年（100%）双氧水项目、6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7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6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预算、历年进度变化、预计转固时间具体如下：

#### 1、2023、2024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预算	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进度情况	预计转固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预算	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进度情况	预计转固时间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2年5月	45,070.00	286.96	12,291.72	27.27%	主体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少量配套设备尚在采购或安装调试中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陆续转固,2025年8月项目最终结束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2年5月	19,110.00	457.11	3,329.20	17.42%	主体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少量配套设备尚在采购或安装调试中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始陆续转固,2025年8月项目最终结束
<b>2023年12月31日</b>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2年5月	45,070.00	7,167.72	8,465.92	18.78%	厂房主体基本完工,后续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陆续转固,2025年8月项目最终结束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2年5月	19,110.00	1,291.33	2,094.44	10.96%	少量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主要设备尚在采购或安装调试中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始陆续转固,2025年8月项目最终结束

## 2、2025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预算	在建工程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进度情况	预计转固时间
20万吨/年(100%)双氧水项目	2025年1月	97,653.00	38,146.34	21,304.00	59,450.34	60.88%	土建施工中、部分设备、工艺管道在安装中	2026年8月
6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7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24年10月	49,184.59	8,293.98	6,898.24	15,192.22	30.89%	2025年末土建施工中、部分设备在安装调试	2027年1月
6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026年1月	37,585.03	313.55	9.40	322.95	0.86%	2025年末已完成前期可研、安全评价等事项	2027年3月

注1：2026年4月，20万吨/年（100%）双氧水项目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注2：6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于2026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202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项目前期发生的可行性研究、安全预评价等事项。

注3：预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在建工程余额为账面不含税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在建工程余额+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下同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设备已到货但是根据合同要求需按照工程进度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后才能满足交付标准，故将支付的此部分款项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后续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后转入在建工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上表中三个主要建设项目2025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中22,153.47万元已转入在建工程，占比78.53%。

## 3、2026年5月末

截止202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预算	在建工程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进度情况	预计转固时间
20万吨/年(100%)双氧水项目	2025年1月	97,653.00	85,310.22	2,046.20	87,356.42	89.46%	土建收尾中,设备、工艺管道单机调试中	2026年8月
6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7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24年10月	49,184.59	26,570.94	8,013.26	34,584.20	70.32%	土建施工中,A线主体安装完成B线安装主体安装中部分设备在安装调试	2027年1月
6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026年1月	37,585.03	1,538.12	3,641.98	5,180.10	13.78%	前期要件办理基本完成,图纸涉及完成过半,土建施工中	2027年3月

(二) 项目施工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付款情况、期后结转情况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

1、2025年末,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前十大供应商的累计交易金额、付款情况

2025年末,公司与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的累计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累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累计付款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付款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
1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	10,171.40	9,437.94	否	是
2	赢创特种化学(吉林)有限公司	预培养工作液,活性氧化铝	10,027.45	10,027.45	否	是
3	Evonik Operations GmbH	技术服务费及设备	8,221.89	15,843.71	否	是
4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氧化塔等设备	5,450.44	3,254.87	否	是
5	Barriquand Heat Exchangers	氧化进料冷却器等设备	3,571.95	3,571.95	否	是
6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安装	3,451.74	2,997.56	否	是
7	四川泓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2,252.02	2,028.08	否	是
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	1,984.48	2,443.50	否	是
9	成都腾顺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921.14	1,540.14	否	是
10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液环真空机组,氢气压缩机组	1,362.83	953.98	否	是
合计			48,415.35	52,099.19	-	-

注:供应商赢创特种化学(吉林)有限公司和Evonik Operations GmbH均属于赢创工业集团内公司。

2、2025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5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工程进度匹配
1	Evonik Operations GmbH	许可费及工艺设计包服务费、萃取塔内部除雾器、塔内部构件一批	8,058.69	27.55%	否	5,846.33	是
2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离心式空压机、气气换热器、末级冷却器，膨胀机等	4,395.00	15.03%	否	4,395.00	是
3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钼金属	3,920.00	13.40%	否	3,469.03	是
4	张家港虹森重工有限公司	预反应器、氟化氢反应炉及氟石膏冷却系统设备等	2,107.00	7.20%	否	-	是
5	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艺包及工程设计费、设备和材料费	1,847.90	6.32%	否	-	是
6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工程	503.21	1.72%	否	503.21	是
7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中压变频器、数字交付工程（软件使用许可）、OTS 操作员培训系统	477.66	1.63%	否	57.38	是
8	邱博工程材料（青岛）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	376.45	1.29%	否	-	是
9	兰州泰得燃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热风炉 2 台	360.00	1.23%	否	-	是
10	四川弘图易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气动旋塞切断阀	310.02	1.05%	否	310.02	是
合计			22,355.93	76.42%	-	14,580.96	-

注：预付工程设备款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结转在建工程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设备尚未到货，处于合同约定交付期内，2、需根据工程进度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后才能满足交付标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3、2024 年末，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前十大供应商的累计交易金额、付款情况

2024 年末，公司与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的累计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累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累计付款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付款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
1	四川永盛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设备安装	6,137.54	5,959.94	否	是
2	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922.94	922.94	是	是
3	巢湖市金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笼绞机、铠装机	837.88	629.74	否	是
4	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绞机、成缆机、铜带屏蔽机	809.73	754.78	否	是
5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CCV 交联生产线	499.12	449.20	否	是
6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机、并丝机	452.57	407.96	否	是
7	北京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429.18	429.18	否	是
8	佛山市顺德区斯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拉丝机	340.27	306.24	否	是
9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交联电缆局放及耐压实验系统	292.04	262.83	否	是
10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82.46	282.46	否	是
合计		-	11,003.70	10,405.27	-	-

注：与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业务与经营情况第六问。

#### 4、2024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4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工程进度匹配
1	南京新普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CCV 中压交联生产线（35KV 半悬链式）	96.00	14.55%	否	96.00	是
2	深圳市天浩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69.00	10.46%	否	69.00	是
3	无锡恒泰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复绕机	64.50	9.78%	否	64.50	是
4	东莞市新岳隆机械有限公司	弓绞机	46.32	7.02%	否	46.32	是
5	成都东乐智能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KW 多机组除尘系统	33.00	5.00%	否	33.00	是
6	江苏汉鼎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挤塑机	32.10	4.87%	否	32.10	是
7	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缆机	29.40	4.46%	否	29.40	是
8	仲巴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X 射线测偏仪	27.90	4.23%	否	27.90	是
9	大连华韩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橡胶过滤挤出机	23.13	3.51%	否	23.13	是
10	东莞空研冷却塔有限公司	密闭冷却塔	18.00	2.73%	否	18.00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工程进度匹配
合计			439.35	66.61%	-	439.35	-

### 5、2023 年末，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前十大供应商的累计交易金额、付款情况

2023 年末，公司与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的累计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累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累计付款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付款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	
1	四川永盛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基础	4,476.31	4,395.58	否	是	
2	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922.94	922.94	是	是	
3	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绞机、成缆机、铜带屏蔽机	809.73	728.76	否	是	
4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CCV 交联生产线	499.12	449.20	否	是	
5	巢湖市金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笼绞机、铠装机	424.60	349.81	否	是	
6	北京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420.96	420.96	否	是	
7	佛山市顺德区斯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拉丝机	340.27	276.77	否	是	
8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82.46	282.46	否	是	
9	江苏汉鼎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挤塑机	278.76	83.63	否	是	
10	无锡恒泰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挤塑机	230.09	138.05	否	是	
合计			-	8,685.24	8,048.16	-	-

### 6、2023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3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工程进度匹配
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	197.40	18.37%	否	197.40	是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测偏仪	152.00	14.15%	否	152.00	是
3	四川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34.28	12.50%	否	134.28	是
4	天津市天缆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连硫生产线	95.10	8.85%	否	95.10	是
5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交联电缆局放及耐压实验系统	85.50	7.96%	否	85.50	是

6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机、并丝机	74.23	6.91%	否	74.23	是
7	德阳杰创线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铝合金大拉机	71.40	6.64%	否	71.40	是
8	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32.50	3.02%	否	32.50	是
9	无锡市金佳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去气室	24.00	2.23%	否	24.00	是
10	山东希波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局放耐压实验系统	16.80	1.56%	否	16.80	是
<b>合计</b>			<b>883.21</b>	<b>82.19%</b>	——	<b>883.21</b>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施工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供应商中，除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均非公司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交易定价、条款均遵循商业惯例，相关交易真实、公允。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支付款项，付款情况、期后结转情况与工程进度匹配。

### （三）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作出判断，具体过程如下：

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判断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在建工程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不存在异常变动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此类情况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期末公司在建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暂未投产运营，未发现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减值迹象	否

公司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 20 万吨/年（100%）双氧水项目、6 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7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6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在建工程 20 万吨/年（100%）双氧水项目对应的产品工业级双氧水，可应用于己内酰胺、环氧丙烷、造纸、印染、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并可通过进一步提纯制造附加值更高的电子级双氧水。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5 年西南区域工业级双氧水产能约为 141 万吨，而需求量约为 168 万吨，区域内产能无法完全满足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2026 年一季度国内双氧水行情上行，行业价格迈入高位运行周期。中氟泰华所生产的工业级双氧水，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投产后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目前全球电子级氢氟酸市场正处于稳步增长期，需求驱动主要来自半导体与光伏产业。西南地区电子级氢氟酸需求主要来自光伏电池片制造、半导体封装、显示面板清洗等领域。中长期来看，随着成都、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产能逐步释放，高端电子级氢氟酸需求将提速，预计西南区域电子级氢氟酸总需求将突破新高。公司 6 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7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投产后，预计整体盈利较稳定。

硫酸下游消费主要分为两大类，即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与化工行业，中国经济正在转型升级向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发展。下游消费量整体呈现递增态势，其中磷肥产能新增量微小，对硫酸的消费量相对稳定。我国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其中湿法磷酸、氢氟酸、碳酸锂、钛白粉、己内酰胺直接或间接的应用于新领域，如新能源电池、半导体、航空航天等，因此这些产品产能也在逐年扩张中。

综上，公司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预计在建工程转固后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在建工程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建成后将会产生收益，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货币资金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一) 货币资金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受限金额	余额	受限金额	余额	受限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21,655.18	2,947.74	18,269.65	3,645.01	20,091.78	2,267.42
兴业银行	17,513.03	770.00	10,830.72	1,000.00	23,705.32	5,345.09
中国工商银行	11,485.22	2,615.16	22.92	-	52.66	-
中国银行	9,051.42	-	50.49	10.83	246.02	85.76
中国建设银行	7,799.39	-	4.50	-	5.40	-
招商银行	7,503.66	7,441.98	3,400.85	2,851.66	2,917.28	2,764.45
乐山市商行	6,658.45	1,686.29	13,216.94	4,241.34	4,960.35	2,371.33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	5,036.19	-	21.08	-	7.98	-
期货公司账户	3,050.24	-	24.62	-	1,360.96	-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	216.88	-	392.69	-	318.40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1.96	-	237.76	-	364.5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86	-	992.18	-	869.17	-
库存现金	12.31	-	16.00	-	18.0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97	-	-	-	-	-
微信、支付宝	9.49	-	7.47	-	8.19	-
成都银行	3.73	-	-	-	-	-
交通银行	1.85	-	2.89	-	11.93	-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	1.03	-	1.08	-	2.51	-
浙商银行	0.66	-	1.66	-	1.69	-
中国进出口银行	0.08	-	-	-	-	-
遂宁银行	-	-	5.38	-	-	-
渤海银行	-	-	5.18	-	5.19	-
天津银行	-	-	1.88	-	1.88	-
中国光大银行	-	-	1.51	-	1.56	-
达州银行	-	-	-	-	4.70	-

存放地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受限金额	余额	受限金额	余额	受限金额
合计	90,123.60	15,461.17	47,507.45	11,748.83	54,955.55	12,834.0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境内各银行账户、期货公司账户等。2025年末，公司主要货币资金中，55.49%存放于六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7.76%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13.34%存放于地方商业银行（乐山市商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等），均由公司统一管理。部分金额受限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质押定期存单和缴纳保证金。

## （二）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及日均余额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合计90,123.60万元，其中，属于中氟泰华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36,946.43万元，属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中氟泰华及其子公司外）的资金余额为53,177.1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41.76	539.03	971.01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包含协定存款）	353.84	485.04	915.99
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	58.43	44.51	45.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49	9.48	9.92
日均余额	49,019.54	49,727.29	64,323.31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包含协定存款）	37,290.70	42,331.29	57,575.59
保函保证金余额	9,883.00	6,854.34	6,206.06
定期存款余额	1,845.83	541.67	541.67
平均利率	0.90%	1.08%	1.51%
其中：活期存款利率（包含协定存款）	0.95%	1.15%	1.59%
保函保证金利率	0.59%	0.65%	0.73%
定期存款利率	1.60%	1.75%	1.83%

注1：考虑到公司银行账户日间动账频率不高、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当月公司货币资金水平，因此以月均余额近似测算日均余额：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当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之和/期间月度数；货币资金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注2：因中氟泰华和麦考伊2025年12月31日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未产生利息收入，因此日均余额也不包含中氟泰华和麦考伊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 1、活期存款利率（包含协定存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各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023 年在 0.2%-0.3%之间，2024 年有所下调在 0.1%-0.2%之间，2025 年继续下调在 0.05%-0.01%之间，公司协定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市商行等，公司活期存款利率高于市场活期存款利率，主要系公司与部分银行办理了收益相对较高的协定存款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协定存款存放的主要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业银行	0.55%	1.05%	1.55%
兴业银行	0.65%	1.05%	1.90%
乐山商行	分段计息，资金余额 500 万以下 0.25%；500-1000 万 1.15%；1000-3000 万 1.25%；3000-5000 万 1.45%；5000 万-10000 万以上 1.65%；1 亿元以上 1.85%	分段计息，资金余额 500 万以下 0.35%；500-1000 万 1.35%；1000-3000 万 1.45%；3000-5000 万 1.55%；5000 万以上 1.75%	分段计息，资金余额 500 万以下 0.35%；500-1000 万 1.55%；1000-5000 万 1.75%
市场利率	0.1-0.35%	0.6-0.85%	0.9-1.05%

注：市场利率来源于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通常在各银行公布的利率基础上，根据协定存款金额由银行与客户协商浮动确定，同时银行公布的利率调整对期间利率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公司协定存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 2、保函保证金利率

公司保函保证金为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各类保函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公司保函部分为存全额保证金开具，部分为使用银行授信敞口开具，全额保函保证金利息根据保函开立的期限不同而不同，如保函期限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的保证金存款利率一般为对应定期存款的利率，如果开立的保函不能对应具体定期期限，一般按照活期计息；使用银行敞口授信开具的保函保证金，一般按照活期计息。公司保函保证金利率处于市场定期存款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之间的合理水平。

## 3、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数据，定期存款利率在 0.95%-1.65% 之间，公司定期存款利率略高于市场利率，主要系定期存款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其利率普遍高于大型国有银行，且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及利息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行，公司平均利率逐年下降趋势和银行利率下行趋势一致，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及流动性需求，对货币资金采用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

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货币资金平均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7,560.00	39,560.00	54,3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75	5,245.29	585.50
租赁负债	3.15	342.74	679.30
长期借款	82,140.00	9,700.00	4,700.00
其他应付款	16,905.58	-	-
<b>合计</b>	<b>147,095.49</b>	<b>54,848.03</b>	<b>60,324.80</b>
有息负债平均余额	100,971.76	57,589.26	67,529.09
利息支出	2,135.59	2,354.19	2,308.20
有息负债平均利率	2.12%	4.09%	3.42%
剔除中氟泰华后影响后的平均利率	3.56%	4.09%	3.42%

注：有息负债平均余额=（期初有息负债余额+期末有息负债余额）/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度平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1 年期 LPR 年均	3.03	3.34	3.55
5 年期以上 LPR 年均	3.53	3.86	4.24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中氟泰华后影响后综合平均资金成本率分别为 3.42%、4.09%、3.56%，整体处于合理区间，与同期 LPR 水平基本匹配。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款主要以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23 年至 2024 平均利率从 3.42% 升至 4.09% 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调整，短期借款占比下降，较高利率的长期借款占比提升，推高了整体资金成本；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有息负债平均利率从 4.09% 降至 2.12%，主要系中氟泰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才纳入合并范围，当年未产生利息支出，但其 81,805.58 万元有息负债纳入了年末余额计算，拉低了整体平均利率。扣除该部分影响后，2025 年公司有息负债平均利率为 3.56%，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当年 LPR 下行及短期借款占比提升影响，资金成本率有所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变动趋势匹配，有息负债平均利率无异常波动，利息支出真实、完整，与有息负债规模具备合理匹配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 1、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名称	投资时点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	-	204.06	否
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	-	-	否
安徽峰纬搏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	-	-	是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4,172.63	24,500.00	24,500.00	否

对外投资名称	投资时点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024 年	2,948.51	-	-	否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14.15	994.26	670.53	否
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600.00	600.00	600.00	否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40.95	671.53	489.51	否
<b>合计</b>	<b>—</b>	<b>29,476.24</b>	<b>26,765.80</b>	<b>26,464.11</b>	<b>—</b>

注：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科技”）、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尚管理”）、安徽峰纬搏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纬搏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为 0，具体减值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投资主要系对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福华”）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对安徽峰纬搏时的投资外，资金未流向关联方。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广胜于 2022 年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2 年及以后公司仅新增对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因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而持有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的投资。

海创尚纬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海螺创业（0586.HK）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海创尚纬主要从事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开支。

赢创福华控股股东为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赢创福华主要从事特种级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赢创福华的产线建设与日常经营开支。

公司对峰纬搏时投资历史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道投资）成立峰纬搏时，公司出资额为2000万元，已全部实缴，持有峰纬搏时规模的99.95%；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减少对峰纬搏时的出资额，由峰纬搏时向公司返还已实缴500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峰纬搏时出资额为1500万元，持有峰纬搏时规模的99.93%；

2020年6月2日，公司与谭春林等相关方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峰纬搏时对应出资额950万元的份额（占峰纬搏时出资总额的63.29%）以人民币9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谭春林。由于谭春林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履约支付转让款，2020年7月29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王丽娟、桂术涛以其用于抵押担保的房产折价950万元偿付谭春林所欠公司的财产份额转让款。2021年2月1日，公司完成不动产权过户登记；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峰纬搏时转入的50万元，银行回单附言中备注为“退投资款”。

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峰纬搏时的投资现况为剩余500万元投资款已通过福华化学代为偿还，相关金额已计入资本公积，未影响前期公司对峰纬搏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 2、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金额
艾格科技	2,000.00	-	1,354.96
冉尚管理	153.00	-	153.00
峰纬搏时	500.00	-	496.43
海创尚纬	24,500.00	24,172.63	-
赢创福华	2,971.36	2,948.51	-
<b>合计</b>	<b>30,124.36</b>	<b>27,121.14</b>	<b>2,004.39</b>

注：艾格科技、峰纬搏时前期已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645.04万元、-3.57万元，扣除减值准备金额后账面价值为0。

如上表所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由艾格科技、冉尚管理及峰纬搏时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 艾格科技**

2018年，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2.59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其注册资本的38%。投资艾格科技后，艾格科技的日常运作主要由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李吉与董事方向明负责。公司以股东的身份按照艾格科技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规定参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未直接参与艾格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艾格科技的日常经营支出、研发项目。2018年至2022年间，艾格科技主要研发项目为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及插秧机自动导航系统，并陆续获取了“一种农机电驱动方向盘自感式换向装置及方法”等专利。

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艾格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的净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每年末，公司管理层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8年至2021年，艾格科技处于研发阶段，并陆续取得部分研发成果，公司管理层结合其未来盈利预期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年艾格科技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离职，导致研发工作停滞，公司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判断对艾格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对艾格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将估计的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1,181.1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202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27.08万元。2023年，公司根据艾格科技的经营情况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后，2023年末艾格科技账面价值为204.06万元。2024年，艾格科技经营基本停滞，并作出注销艾格科技的决定，因此公司对艾格科技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艾格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1,354.96万元，减值原因系其艾格科技经营停滞决定注销，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

### **(2) 冉尚管理**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冉尚”）。上海冉尚的核心业务模式为不动产租赁运营，其主要承租位于“东大名路678号”的建筑物，通过对该物业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后实施转租，为市场提供办公及商业配套服务，从而获取租金差价及增值收益。上海冉尚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东大名路678号”物业的租金及相关押金，以及该物业的前期装修改造及招商推广投入。

2019年9月因冉尚管理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物业租赁运营项目（以下简称物业租赁运营项目）招商不及预期，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物业租赁运营项目，冉尚管理未开展其他业务。2019年12月31日，鉴于上海冉尚项目已终止，按照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冉尚管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153.00万元，减值原因系其终止物业租赁运营项目，同时未开展其他业务，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

### （3）峰纬搏时

2020年6月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峰纬搏时持股36.64%，按照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定期获取其财务报表，未见异常，每年年末经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公司无法与峰纬搏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丰道投资取得联系、也不能确定基金的运作状况。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对峰纬搏时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496.43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峰纬搏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496.43万元，减值计提原因系对其剩余投资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合理，相关计提充分。

(二) 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⑦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内容	是否财务性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3,485.48	银行承兑汇票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33	远期结售汇合约	否，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损益。四川中氟泰华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 Evonik Operations GmbH 等采用外汇结算，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2,576.50	保证金、押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7,099.34	合同取得成本、待抵扣进项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7,121.14	对参股子公司海创尚纬、赢创福华的投资	否，均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5.10	对乐山商业银行、川商发展、无为徽银银行的投资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7.18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财务性投资总额			<b>2,355.10</b>
归母权益金额			<b>204,266.87</b>
占比			<b>1.15%</b>

关于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及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485.4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0.33 万元，系四川中氟泰华因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四川中氟泰华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 Evonik Operations GmbH 等采用外汇结算，四川中氟泰华为建设双氧水等在建项目与 Evonik Operations GmbH 签订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拟结算金额为 719 万欧元，为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四川中氟泰华向中国工商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购入远期结汇合约，合约金额为 291.6 万欧元，占采购合同拟结算金额的比例为 40.56%，合约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四川中氟泰华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金额小于拟外币结算的货款金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保证金、押金	2,233.53
往来款、暂付款	456.11
坏账准备	113.15
<b>账面价值</b>	<b>2,576.50</b>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客户、招标机构缴纳的保证金、押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合同取得成本	346.73
待抵扣进项税	6,671.58
待摊费用	81.03
<b>合计</b>	<b>7,099.34</b>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四川中氟泰华因产线建设而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72.63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948.51
合计	27,121.14

### ①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主要从事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

产业布局方面，投资海创尚纬系公司围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的战略布局。公司生产的电缆可广泛应用于核电、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板块等新兴市场亦是公司重点拓展的方向。海创尚纬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企业、储能集成商、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与公司新能源电缆的目标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同时，公司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在建 6 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7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预计将在 2026 年投产，未来将向下游延伸布局新能源电池用各类含氟材料，是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原料供应商。海创尚纬主营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是锂电池核心主材之一。四川中氟泰华与海创尚纬的产品可共同服务于锂电池生产客户，共同拓展国内主流锂电池厂商，提升市场份额与客户粘性。

企业经营方面，公司持有海创尚纬 49% 股份，深度参与海创尚纬公司治理，公司已向其派驻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关键岗位成员并深度参与海创尚纬的经营管理。公司对海创尚纬投资的核心目的是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拓展新能源材料市场，开拓公司新业务增长点，并非以获取股权增值、短期分红等财务收益为主要目的。同时，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及海创尚纬经营地均在四川乐山市，公司每月会召开经营分析会，各方就客户、重点项目推进等领域的协同展开讨论，协同共享客户、供应商等渠道，双方已合作开发客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逐步实现客户资源相互导流，提升各自市场拓展效率，增强对下游大型战略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对海创尚纬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②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福华”）主要从事特种级双氧水等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产业链的下游延伸。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HP（双氧水）供应协议》，四川中氟泰华将在赢创福华完成建设后向其供应高品质工业级双氧水作为生产特种及双氧水的原料；同时，赢创福华副产的低品质双氧水由中氟泰华回收利用，既避免与工业级市场产生直接竞争，也使赢创福华能够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与循环利用。

综上，公司对赢创福华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 其他权益投资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2,355.10 万元，均系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40.95
合计	<b>2,355.10</b>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预付设备款	29,250.87
预付软件进度款	136.31
合计	<b>29,387.18</b>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因四川中氟泰华在建产线预付的相关设备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与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基金或其他形式主体，用于电子级化学品及材料标的公司的投资或收购，该事项目前正在洽谈中。由于拟出资成立的主体尚未明确，具体投资细节亦在商讨中，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围绕技术、渠道为目的，因此该项拟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需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14,424.71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6,543.71 万元，合计调减金额为 27,881.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预计金额为 4,000 万元，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将相关金额扣减。

**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房的具体背景、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一)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房的具体背景、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性**

2023 年 4 月，公司从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给力地产）采购办公用房，采购金额为 1,006 万元。给力地产为公司前实控人李广胜母亲沈祥翠持股 50%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的议案，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 18 号”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 366 号”，实施主体由“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特种电缆”）。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轨道交通用特种

电缆建设项目”可用地面积从约 130 亩减少为约 60 亩，可使用面积大幅减少，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额外购置办公用房。

公司现有总部办公及接待现有办公及接待用房系早期购置形成，在原有业务体系内总体能够满足需求，但前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实施后，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相应的管理、运营、销售人员确有在项目所在地配置独立的行政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在该募投项目用地规划中无法设置充足配套行政用房，为确保日常管理和人员效率，需就近配置办公场所，本次购买面积与项目实际管理需求相匹配，不存在冗余配置情形。

给力地产开发的“明星·中央公园”项目位于乐山高新区临江东路 717 号，与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乐高东路 366 号同属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理位置临近，通勤及管理协同成本较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为紧张，就近配置办公场所可有效保障项目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及人员调配的及时性，减少因分散办公带来的效率损失。本次购买的商业用房位于 1 幢 1 楼及 2 楼，建筑面积合计 904.96 平方米。其中 1 楼原为项目售楼部，已有中档装修，可直接投入使用；2 楼为毛坯房，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改造。此外，产权持有方附赠位于负二层约 370 平方米的区域作为停车场地使用。上述合计约 1,275 平方米的建筑及配套空间，不仅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当前及未来数年内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亦可兼顾必要的商务接待、会议培训及仓储辅助等功能。

给力地产开发的房产项目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厂房距离较近，具有便利性，房屋面积和房屋规划用途均符合尚纬特种电缆对办公场地的要求，故尚纬特种电缆就近向其购买办公用房，本次交易真实，且具有必要性。

## **（二）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23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久源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拟了解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久源评报资字【2023】第 12 号），经评估，给力地产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临江东路 717 号 1 幢 1 楼、2 楼的商业用房及地下车位评估价合计为 11,545,264.00 元。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机构在乐山市中区范围内选取了三个与委估房地产在用途、规模、结构、区位等方面相似、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近且成交价格正常的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差异调整后，采用算术平均法得出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1、区域基准地价情况：根据乐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布的《投资成本》信息，高新区商业用地为VI类，基准地价为120万元/亩。按容积率2.8估算，楼面地价约为6,429元/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为已建成精装修商业用房，其评估单价约12,500元/平方米，为楼面地价的1.94倍，处于合理的建安及装修溢价区间。

## 2、高新区商铺价格行情

(1) 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数据，2023年度乐山市辖区商铺挂牌平均单价为13,845元/平方米，单价区间为7,785元/平方米至17,088元/平方米，平均总价为134万元，挂牌数量为141套。本次购买标的评估单价12,500元/平方米位于上述区间内，略低于年度平均价，处于合理水平。

(2) 位于乐山高新区茶山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口的华承大厦商铺，与本次评估房产同属高新区，地理位置接近，系于2023年4月推出商铺产品，参考均价为12,000元至14,000元/平方米。本次评估单价12,500元/平方米完全落在此区间范围内。

3、据产权持有方出具的《关于明星·中央公园相关商业用房备案价的情况说明》显示，上述两处商业用房的备案价共计1300.00万元。而公司实际成交价款为1,006万元，较评估值1,154.53万元折价约12.87%，较政府备案价1,300万元折价约22.62%。

本次双方交易作价1,006.00万元，不高于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对于以上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对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2、了解、评价并测试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结算账期、信誉情况以及结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重新计算并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并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分析等情况测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合理性并检查坏账准备是否在恰当的期间计提；执行/复核函证程序，选取公司重要客户，执行/复核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以检查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执行应收账款期后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差异的合理性；

3、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大额在建工程发生额、预付账款发生额对应合同、付款凭证，核查大额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向公司了解在建工程对应项目市场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向银行函证账户余额、资金归集情况、受限资金金额及受限原因；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和相关协议，分析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投资艾格科技、峰纬搏时及冉尚管理的投资情况、合作方、投资减值计提原因及合理性等；取得并查阅峰纬搏时减资事项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关于峰纬搏时事项相关公告；取得并查阅艾格科技、峰纬搏时各年财务报表及艾格科技各年审计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对最近一期末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科目进行分析，向发行人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6、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房的背景、交易必要性及真实性，查阅《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拟了解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 对于在建工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分析供应商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批准文件等，了解在建工程项目预算以及资金来源。

4、对大额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核查采购真实性及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5、现场查看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检查工程进度相关资料，以核查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与账面是否一致，分析投资金额与建设进度的匹配性。

6、获取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检查大额预付款相关采购合同，将合同约定的付款、发货、验收等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合理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业绩下滑，系受原实控人因自身原因受刑事处罚给公司销售拓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控制权不稳定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素，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迁徙模型计算信用损失率确定各信用组合各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项目施工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中除四川给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付款情况、期后结转情况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境内银行账户、期货公司账户等，均由公司统一管理。部分金额受限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质押定期存单和缴纳保证金，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具有匹配性；

5、公司对外投资主要系对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对安徽峰纬搏时的投资外，资金未流向关联方。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预计金额为 4,000 万元，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将相关金额扣减；

6、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房具有必要性，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问题 3. 其他

请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所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下列情况：

类别	规定	发行人情况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华，现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该情况
发行人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受到监管措施的分析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序号	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情况	事由	整改情况	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分析
1	2025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李广胜和有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发行人及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李广胜、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向东、时任总经理盛业武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p>(1) 李广胜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公司公告披露出资2,000万元与第三方合伙投资设立峰纬搏时。该2,000万元投资款实际流向李广胜相关方，并未用于公告披露的峰纬搏时投资范围内事项。李广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2,000万元，公司已收回其中1,500万元，尚有资金占用余额500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p> <p>(2) 公司关于李广胜持股情况披露不规范，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但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尚纬股份、李广胜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1) 李广胜已归还上市公司被占用资金，该影响已经消除</p> <p>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李广胜签署的《通知函》，其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p> <p>2024年12月11日，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强化内控制度设计、执行与监督、积极追讨李广胜占用资金款，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的《督促函》后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开展占用资金的追回工作，并于2024年12月11日向李广胜发出《督促函》，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承诺，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明确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严格执行，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p> <p>2025年4月24日，李广胜通过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代为偿还占用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p> <p>(2) 强化内控制度设计、执行与监督</p> <p>公司已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切实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p> <p>(3)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p> <p>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 <p>(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影响已经消除</p> <p>李广胜未主动告知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情况，导致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就实际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目</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八条之规定，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p>
2	202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李广胜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及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李广胜予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向东、时任总经理	<p>(2) 公司关于李广胜持股情况披露不规范，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但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尚纬股份、李广胜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3)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p> <p>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 <p>(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影响已经消除</p> <p>李广胜未主动告知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情况，导致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就实际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目</p>	<p>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属于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p>

序号	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情况	事由	整改情况	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分析
	盛业武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前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后续将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及时沟通,并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确保及时、准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	2024年6月28日,因募投项目信息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思聪予以口头警示	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原定建设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但公司未在项目到期后及时披露延期公告,迟至2024年4月27日才披露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思聪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法规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九条之规定,口头警示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上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对于以上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受到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了解了公司受到具体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方案及整改结果。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现任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前任实际控制人、部分前任董事及高管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该等情况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洪林  
叶洪林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凡

  
易桂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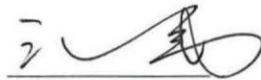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5日



##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